|  |
| --- |
| **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運動績優生獎勵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（本人簽章） | 學號 |  | 系所班級 |  系所 年級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參加競賽名稱 |  | 競賽地點 |  | 證明文件 |  |
| 參加競賽成績 |  | 競賽時間 | 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 本申請書各項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如有虛假、偽造或變造，獎勵資格即予撤銷，如有本申請書說明三經「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」決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，申請人與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自願繳回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及住宿費，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申 請 人（簽名蓋章）  家長或監護人（簽名蓋章） 申 請 日 期：　 　 年　 　 月　 　日 |
| 教練簽章 | 以上競賽得獎成績符合辦法：第二條□ 第五條□(請勾選，不可空白) |
|  | 系所主管簽核 |  |

說明：一、凡合於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獎勵標準者，應依第六條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自願放棄申請獎勵。

 二、申請書應由申請學生詳細填寫各欄資料並經本人及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**親自簽名蓋章**，檢附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（由各系驗明無誤影印留存一份後退還本人），陳請教練及系所主管初審簽核後，送交體育室彙整造冊，俾彙提報「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 三、受獎學生須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，服從教練指導，接受績效考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經「運動績優生獎勵審查委員會」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，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及住宿費，第(四)至(八)項並依校規論處：

 (一)競技運動表現明顯下降者；(二)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；(三)於獎勵期間，退學或轉學者；(四)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；(五)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，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；(六)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；(七)違反運動道德經查屬實；(八)其他有損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。

 **四、以上內容及附件請自行確實檢核，若有缺漏不全、錯誤或遲交致影響權益須自行承擔責任。**

 **五、本個資僅供獎勵金審查之用，簽名表示同意個資使用。**